

明代庶吉士散馆授职考

张婷婷

(南开大学 历史学院, 天津市 300071)

摘要:庶吉士制度是明代创设的一项高级文官培养制度。授职是最后一环,随着整个制度的发展不断完善。成化以后,授职主要集中在翰林和科道二途,并有少许部属官者,而翰林尤重;对于庶吉士中不可避免的起复和病痊者,其授职也逐渐更为合理。同时授职在外部政治因素的影响下,亦出现了有失公允的情况。但是总的来说,明代庶吉士的散馆授职发挥了其应有的作用,为国家输送了众多人才。

关键词:明代;庶吉士;散馆授职;翰林

中图分类号:K24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9841(2014)01-0145-07

庶吉士制度是明代在科举制度基础上所创设的一种选拔和培养高级文官的制度。洪武十八年(1385),明太祖朱元璋将新晋进士授官之后,又因其都尚未经历世事,故特别优待,让他们观政于诸司,并依据甲第的等级给予禄米,“俟其谙练政体,然后擢任之。其在翰林院、承敕监等近侍衙门者,采《书经》‘庶常吉士’之义,俱称为庶吉士;其在六部及诸司者,仍称进士”^[1]卷172,洪武十八年三月丙子。庶吉士制度由此正式创设。永乐三年(1405)正月壬子,明成祖“命翰林院学士兼右春坊大学士解缙等于新进士中选质英敏者,俾就文渊阁进其学”^[2]卷38,永乐三年正月春壬子。庶吉士开始专于在翰林院进行学习。之后庶吉士制度逐步发展和完善,形成了一套比较系统的考选、培养、考核、授官程序:每科殿试之后,从二甲三甲进士中再考选优异者进翰林院学习,在学期间由皇帝选派的教习人员对之进行悉心培养和考核,学成之后根据成绩授予官职,谓之散馆。

目前学术界对于明代庶吉士的研究成果已经比较丰厚^①。散馆授职作为庶吉士制度的最后一环,其公平合理与否,不仅关系士子的仕途命运,而且对于明代国家文官整体素质和水平的提高亦发挥着关键作用,故对其的研究很有意义。而在前人对于庶吉士研究的相关论著中,对此虽多有所论及,不过因其论文篇幅较小,且关注点较多,故对于散馆授职的情况多数文章主要是概括性的论

^① 最早对明代庶吉士进行研究的为日本学者,如山本隆义的《关于明代的庶吉士之制》(《香川大学文学部研究报告》1-12, 1959)和五十岚正一的《关于明代庶吉士的设定》(《新泻大学教育学部纪要》7卷1号,1966年)。此后阪仓笃秀对庶吉士制度以及更具体的成化元年之散馆请愿和弘治年间之徐溥庶吉士制改革进行了研究:《关于成化元年的散馆请求——明朝庶吉士制度检讨》(《东洋史研究》46卷3号,1987年12月)和《徐溥的庶吉士制改革案》(《关西学院大创立100周年文学部纪念论文集》,1990年)。国内,大陆地区庶吉士研究的开启者为吴仁安《明清庶吉士制度拾零》(《安徽史学》1984年第1期)。20世纪90年代以后,学术界对于庶吉士制度的研究逐渐兴盛,郭培贵在《二十世纪以来明代科举研究述评》(《中国文化研究》2007年秋之卷第165页)对2007年之前的庶吉士研究状况进行了总结概述,本文即不再赘述。整体上来说,这一阶段的研究关注点主要在庶吉士制度的阶段发展和考选、培养和散馆等整体性特征以及作用、弊端的概述和探究上。2007年之后对于庶吉士的研究主要有:郭培贵《明代各科庶吉士数量、姓名、甲第、地理分布及其特点考述》(《文史》,2007年第1辑)、王红春《明永乐初二十八宿庶吉士初探》(《科举学论丛》,2010年第1辑)、郭培贵《明代庶吉士群体构成及其特点》(《历史研究》,2011年第6期)等,开始专注于对于庶吉士群体的考证和分析。台湾地区,最早是傅显达在《明代翰林院之组织与职权》(《中国行政》,第30期,1980年)中对于庶吉士制度的发展和得失有所探讨。王淳庆《清华之选——明代庶吉士考选与教习馆课变迁考》(台湾国立清华大学历史研究所2012年硕士毕业论文),是笔者目前所看到的研究庶吉士制度最为全面和细致的论文,其注重以时间为轴、从历史背景来检视庶吉士制度。

收稿日期:2013-04-06

作者简介:张婷婷,南开大学历史学院,博士研究生。

述,未专门探究。当然,其中也有探究比较深入的,如阪仓笃秀的《关于成化元年的散馆请求——明朝庶吉士制度检讨》和王淳庆《清华之选——明代庶吉士考选与教习馆课变迁考》。阪仓笃秀以成化元年的计礼等人请愿大学士李贤散馆之事为据,指出成化朝已经出现教习不实的情况,且对成化之前的散馆授职状况进行了梳理,并由此全面探讨庶吉士制度;王淳庆则在其文中以成化时期为界对庶吉士散馆授职的一般情况进行了大致论述。本文的研究目标是力求在前人成果的基础上,从庶吉士散馆授职的一般情况、丁忧养病庶吉士散馆授职的制度化和其他一些非遵制授职者等三方面对明代庶吉士的授职制度进行更为深入、细致和全面的梳理,希望对于整个庶吉士制度的研究能够有所裨益。

一、庶吉士授职的一般情况

“三年学成,优者留翰林院为编修、检讨,次者出为给事、御史,谓之散馆。”^[3]卷70《选举志二》这是《明史·选举志》中对庶吉士授职的记载。实际情况却不尽然,因为随着整个庶吉士制度的成熟,授职制度在不断完善,到成化以后才基本达到上述所言之程式,同时亦有授部属官者。编修、检讨作为翰林官,是皇帝的文学侍从之臣和高级官吏的储备军,为皇帝决策提供参考建议,迁转皆为皇帝裁决,贵为清华之选,地位颇重;给事、御史等科道官不仅司职纠劾督察,是“朝廷耳目之官”^[4]卷10《掌铨题稿·考察科道官疏》,且封驳谏议,可以影响国家重要决策的实施,故其地位虽不及翰林官,但是亦非常重要;而部属为六部各司的属官,负责具体执行事务,虽然作用也可不小觑,但是地位却无法与前两者相较。所以三者的影响和地位由高到低,不可同日而语。

在制度的初创阶段,庶吉士考选之后“有办事者,有读书者,有修书者”^[5]卷5《纪官上·庶吉士》。洪武十八年首次考选,杨靖直接被授为吏科庶吉士,郭资户科,徐旭礼科。永乐二年科选123名庶吉士,其中有习文、习书、修书以及诸司办事进士改者。比如习文庶吉士李时勉预修《太祖实录》,余学夔、涂顺和永乐九年科庶吉士刘永清、黄寿生、陈璉、陈用参与修四书、五经以及《性理大全》等。直到宣德八年(1433)十一月,明宣宗还“令吏部改进士为庶吉士,与知县、教谕俱历事六科以备用”^[6]卷107,宣德八年十一月己酉。所以从洪武十八年到宣德末,虽然庶吉士有专于进学者,但是多数还是以办事为主要职能,故其最后授职亦没有较多的限制,翰林、科道、部院、内阁中书官、地方官等皆有之。

而在正统之后,庶吉士的授职由于其与翰林、内阁关系的逐渐密切而发生变化:不再外授,而留翰林者日益增多。这首先始于正统元年的“庶吉士止入翰林”^[7]卷3《庶吉士铨法》。众所周知,“翰林官为近侍清贵之职,凡迁转皆出自上裁,未尝付诸铨衡”^[7]卷5《迁转》,且大多以后得拜高位,所以众人垂涎之。而庶吉士的翰林进学在经历了永乐三年春二十九人进学文渊阁、宣德九年三科共同进学的阶段之后,逐渐体现出其在人才培养方面的优势,如宣德时期进学的庶吉士除馆师教授日常学业外,还有“三杨先生为之师,在东阁,时时召诸吉士,出百司章奏示之,问所当罢行及古今政治同异成败之状”^[8]卷12《赠太史董君用均予告序》。才识、品行俱优者留之翰林。这样的培养模式无疑更有助于优秀官员的选拔,所以正统元年科始定“庶吉士止入翰林”,专于学习,成为翰林官的预备人才,散馆后留为翰林的机会大增。其次是翰林入阁。永乐初,明成祖为解决无相之题,简解缙、胡广、杨荣等人入值文渊阁,参与机务,内阁制度建立,英宗三杨辅政时内阁权力加重,此后便成为实际的决策机构。天顺二年之前,虽然阁臣不拘出身,“翰林纂修,亦诸色参用”^[3]卷70《选举志二》,但是翰林出身的阁臣在阁臣总数中占的比例是不断增加的,从宣德元年到天顺元年,“入阁者21人,只有王文、薛瑄、李贤3人不是翰林官出身”^[9]。所以翰林官已成为内阁的主要来源,地位非常重要。但是景泰年间“陈循辈私其所举,以杂流冒铨,一时翰苑多委靡昏钝浮薄之流,吏部不敢别调”^[10]卷86《职官考》。这给翰林官的培养造成很大困扰,故天顺二年大学士李贤借修《寰宇通志》之机奏定纂修专选进士,自此“非进士不入翰林,非翰林不入内阁,南北礼部尚书、侍郎及吏部右侍郎,非翰林不任”^[3]卷70《选举志二》。

从正统十年(1445)到天顺元年(1457),翰林出身的阁臣有13名,高穀、张益、江渊、萧铤、徐有

贞、许彬等6人为庶吉士出身，庶吉士俨然已经成为阁臣的重要来源。且考究史料，他们中的多数人亦真正能够对国政有所裨益。以萧镃为例，其为宣德二年进士，宣德八年选庶吉士，授编修，正统初预修宣庙实录，景泰二年入文渊阁兼学士，其不仅反对景帝易储，还尝“因天变上疏，论时政甚切”^[11]卷3《文渊阁学士阶户部尚书萧镃》。此外，在未入阁的庶吉士出身官员中也不乏优秀者，如永乐二年科庶吉士王直，“学富才敏，持铨廉慎”^[12]卷33，英宗天顺六年，散馆授编修，预修高庙实录；仁宗即位预修两朝实录，并担任宣德三科庶吉士教习官；正统时拜吏部尚书，英宗亲征也先，王直率廷臣上疏抗争；景泰初进少傅兼太子太师，天顺初致仕。正是由于这些庶吉士出身的官员在本职工作中政绩显著，反过来促进了庶吉士与翰林、内阁的密切关系，“庶吉士始进之时，已群目为储相”^[3]卷70《选举志二》。这样一套官员培养和升迁的模式，不仅使庶吉士个人为谋求更好的仕途而冀望留之翰林，同时也促使着国家用增加授职翰林比重的方式来达到更大范围的储才目的，所以庶吉士授职于翰林的比重渐有大开之势。成化十四年科庶吉士28人，成化十六年（1480）十二月散馆，25人授职，13人为翰林院，这在庶吉士授职史上前所未有，所以史称“庶吉士之留馆在翰林者，至是盛矣”^[7]卷3《庶吉士铨法》。

成化以后，随着亦“不授中书”^[7]卷3《庶吉士铨法》，庶吉士授职就主要集中在了翰林和科道二途，并有点少为部属官者。程序上，散馆时“从公考试，评品文字高下，拟开等第名次，封卷上进，恭候圣明裁定施行”^[13]第3册，p667。上卷依原中进士甲第铨注，二甲者授编修，三甲者授检讨；中卷授科道部属官。而实际授职时，翰林尤盛。如文末所附《明代各科庶吉士留翰林人数统计表（景泰五年科——崇祯元年科）》显示，弘治十五年科、正德六年科、嘉靖十四年科、嘉靖三十二年科等科散馆授职时，留翰林的比比例均过半数。嘉靖四十四年乙丑科，庶吉士散馆则皆授翰林和科道，无一郎署，“以前三科不选馆，故特优之”^[14]卷10《词林·庶常授官》。隆庆二年科散馆，本来亦依乙丑科故事，皆授翰林、科道，但是“刘应麒、徐秋鹗愿授部属，从之，俱礼部主事”^[15]卷43，隆庆四年三月丙子。

翰林官在院期间掌制诰、纂修，备顾问，深谙治国大政、典章制度以及历史经验教训，所以在担任高官、进入内阁后能比较熟练和高瞻远瞩地处理政务，作用十分显著。但是随着庶吉士留授翰林的人数越来越多，也导致许多人因缺乏基层政事的历练而实践经验不足，这在一定程度上也影响了政务的及时有效处理。于是万历时期诸多有识之士对庶吉士的散馆提出改革建议，要求控制授职翰林人数。如万历十四年（1586）二月，吏部议覆礼科给事中王三余题，“今后凡遇科年考选吉士，率以二十余人储养成才，留授编检官无过七八辈，其余酌量才品分授科、道、部属等官，著为定例，永远遵守”^[16]卷171，万历十四年二月己巳。但是实际授职翰林的情况却并非如此，依文末附表所示，留翰林人数只在万历十四年科和万历十七年科执行了八人之数，之后数量开始不断增加。万历三十五年大学士朱赆再次提出“定授职”之请：“壬辰（万历二十年——笔者注）十八人，留翰林者九人，正为适中。”^[16]卷436，万历三十五年七月丙午。但是从附表中可以看到，半数留馆的题请亦未得到执行。且考《明实录》和《崇祯长编》，从万历十四年科到崇祯元年科共十三科，散馆考试后，除万历三十五年科潘润民和崇祯元年科的梁衍泗二人授职为礼部主事外，其余再无一人授职部属官。

综上所述，明代的庶吉士授职，初期为“馆选散授，不拘内外”^[17]卷32《翰林院》，正统之后不再授外，而以翰林和科道为主，辅以部属官，且翰林尤重。万历时期部属官亦很少再授。这一方面说明国家非常重视对其的培养和任用，但另一方面，授职翰林过多也会造成基层实践经验的缺乏，影响了这些官员的成长，而一些有识之士为之所作出的努力也没有取得成效。不过在总体上来说，庶吉士的授职还是在不断发展的过程中形成了一套比较规范的模式，为国家输送了许多文官人才。

二、丁忧养病庶吉士之授职

随着明代社会和政局的发展，在皇帝怠政时有发生、当权阁臣几乎把持朝政的情况下，庶吉士的授职也不可避免地受到影响，起复庶吉士不授翰林而量授科道的旧例被打破即是如此。

庶吉士在读期间，丁忧养病者时而有之，不可避免。对此明朝政府有明确的规定：“庶吉士丁

忧、养病到部，同馆俱已授职者，仍由内阁查其在馆久近，平日考校名次，题应授官职，本部（指吏部——笔者注）拟缺题授。”^[18]《文选·求贤》且“旧例，庶吉士服阙未经考校者，量授科道或部属官，无再送读书者”^[19]卷40，正德三年秋七月乙丑。万历时人沈德符在《万历野获编》中也写道：“旧例，吉士散馆，各授词林、台省、部郎等官，其选改而未经考校以忧去、服阙而至者皆竟授他官，无留补史官之例，亦无再与新吉士同列之例”^[14]卷10《词林·庶常再读书》。比如：永乐年间，永乐二年（1404）科庶吉士周忱、李时勉在丁忧起复之后皆授刑部主事；永乐四年科庶吉士王淪在永乐七年七月“起复，授诸皇孙经，拜左春坊左司直郎”^[12]卷29，代宗景泰元年；弘治六年（1493）科庶吉士吴彝丁忧服阙，授吏科给事中；弘治十八年科庶吉士闵楷于正德二年服除，授礼科给事中。

丁忧养病庶吉士在馆读书时间不足，故授职不留翰林在情理之中，而在正德三年（1508）七月，这一旧例被打破。弘治十八年（1505）科庶吉士孙绍先丁忧归来，“冀留翰林，托其同年检讨段灵为言于大学士焦芳”^[19]卷40，正德三年秋七月乙丑，遂愿，入院肄业，后授翰林院检讨。焦芳为当时的掌权阁臣，与宦官刘瑾勾结，里应外合，把持朝政，段灵为其党羽，其将孙绍先复馆，借机笼络人心，在实质上破坏了庶吉士的常规授职模式。此后，虽然起复、病痊庶吉士亦有授职科道者，但是授职翰林开始常态化。如正德十六年庶吉士张治病痊后授编修，嘉靖十四年科庶吉士张绪服阙后授检讨，嘉靖三十二年（1553）庶吉士病痊王学颜授编修，隆庆二年服阙庶吉士李长春授编修，万历十一年（1583）庶吉士郭正域服阙授编修等。但是据笔者阅读范围所及，直到万历二十一年之前未有复馆再读书者。

万历二十一年九月，万历十七年科庶吉士傅新德病痊后至京后复馆，因大学士王锡爵题请其“清才、美器本堪即授馆职，但其年甚少，正当进学之时，而在籍日久，未与散馆之列，与其遂优之以官职，不若且勉之以进修，查得先朝有三科庶吉士一并教习之例，合将傅新德仍送入馆，与同科庶吉士一体从师读书”^[13]第4册，p432。其最终在万历二十二年九月散馆时授检讨。

而丁忧养病庶吉士复馆读书然后授职的制度始于万历二十六年。万历二十六年十二月，大学士赵志皋、沈一贯题请将起复到部的万历二十三年科庶吉士高承祚、梁有年照万历二十一年庶吉士傅新德病痊到京之后送馆教习之例，使二人“仍行复馆，与见在庶吉士一体读书考试，散馆之日，并题分别拟授。以后起送庶吉士，不论丁忧、养病、给假，凡未经散馆者，俱照此例，不得陆续题授，永为遵守”^[13]第6册，p257，得到万历皇帝的批准。查《万历起居注》，在万历二十六年之后阁臣有关丁忧、养病、给假庶吉士授官的题请中，几乎都有“查得万历二十六年十二月题奉钦依”的记述。并且起复、病痊及给假庶吉士的最终授职仍然依试卷等级和甲第而定，即“从公考试，评品文字高下，拟开等第名次”^[13]第3册，p667。如万历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大学士沈一贯、沈鲤、朱赆题请令万历二十六年科起复庶吉士张光裕、孟时芳仍送馆学习，“散馆之日，品题分别授官”^[13]第7册，p705-706。万历三十五年，二十九年科庶吉士龚三益、戴章甫起复后同时考试授官，龚三益授编修，而戴章甫为礼科给事中。

孙绍先的请托留馆，本来是一种破坏正常授职制度的做法，但是万历时期统治者顺应时势，将这种破坏转而发展成为针对丁忧养病庶吉士群体的一种更有效的培养机制，实际上完成了一次对整个庶吉士授职体系的完善。毕竟庶吉士中不可避免有丁忧养病者，复馆不仅是为庶吉士个人提供了重新学习以便其仕途更好发展的机会，更重要的是它还在实质上保证了这些后备人才的基本政治素质和处理政务的能力，这对于明朝整个高级文官系统的正常运转和统治秩序的稳定都有所裨益。

不过，也有不经入馆再学习便授职的特殊情况出现：万历三十一年九月，十七年科庶吉士蒋孟育服满起送到院，复馆未蒙批允，遇散馆一体考试授职。万历三十五年，二十九年科庶吉士龚三益、戴章甫起送后，具题复馆，未蒙批允，后亦直接与三十二年科庶吉士一起考试授官。万历三十七年，三十二年科庶吉士汪元极同样是经阁臣题请复馆后未蒙批允，终与见任庶吉士一体考试授官。但从客观上来说，这些特例与万历二十六年所定规制并不冲突，因为其虽未复馆，但亦是通过考试授职，在基本素质方面是有保证的，而且这种情况的发生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万历后期明神宗的怠政所造成的。

三、其他非遵制授职者

所谓其他非遵制授职者,指的是外力因素作用下,没有根据庶吉士在翰林院期间的学业成绩进行授职者。这其中,既有谪降者,如成化元年,天顺八年科庶吉士计礼等入阁请求散馆,并顶撞阁臣李贤,李贤甚怒,明日请授职,“罚礼观政刑部,又数月拜南京刑部主事”^[11]卷10《公署》。亦有升迁者,如正德三年科传奉庶吉士邵锐、黄芳、刘仁授职为编修;再有如万历十七年科浙江一庶吉士原授职礼部主事,“终以坐师次揆许新安力,授御史”^[14]卷10《词林·庶常授州县》。崇祯时期,庶吉士授职更是出现了超擢。崇祯元年科庶吉士刘之纶在崇祯二年十月上疏言兵事,十一月超擢为兵部右侍郎,协理京营戎政。当然,此例我们可认为是其在明朝末期动荡政局下的特殊产物。

而在非遵制授职中,外官的授任更具有代表性,因为正统以后,庶吉士散馆原则上不再授外官。但是在外部政治因素的影响下,外补者却亦有之。如:

弘治十八年乙丑科庶吉士倪宗正“以逆瑾,目为刘谢党,出知太仓州。”^[20]卷51《倪宗正》

正德十四年八月辛巳,正德十二年科庶吉士散馆授职,“江晖、马汝驥已拟授编修,王廷陈、汪应轸拟授给事中,曹嘉拟授御史,以尝言事忤旨,俱令补外。晖广德州,汝驥泽州,廷陈裕州,应轸泗州,俱知州。嘉,大名府推官。”^[19]卷117,正德十四年八月辛巳

正德十二年科王邦瑞因其“女适光阳王”^[12]卷52,武宗正德十六年,出为广德知州。

嘉靖五年丙戌科庶吉士无一人留馆,且有李元阳、王格、张铎、连矿四人外补,俱知县。因大学士“张璁谓庶吉士皆乳臭,不堪教养,又不当科道,止就其榜第铨除,于是无一留。盖初入相,庶吉士不往揖,嫌之。”^[12]卷53,世宗嘉靖六年

四个事例,皆为政治原因所致:正德十二年科的五人因反对武宗南巡而言事忤旨,王邦瑞因宗戚不得在京为官的明朝定制。而弘治十八年科的倪宗正和嘉靖五年科四人的外补,则是因为朝廷的党争牵涉。此后,庶吉士在授职时还有因党争被直接削籍者。如天启七年七月对天启五年科庶吉士授职,魏忠贤借机打击异己,“杨汝成、闪仲俨、马之驥、刘垂宝并系门户削籍。仲俨、之驥以出姚希孟(《天鉴录》中被列为东林党——笔者注)门。垂宝,铎(刘铎,扬州知府,天启六年因反对魏忠贤专权被害——笔者注)之弟”^[12]卷87,熹宗天启七年。

上述这些非遵制的授职情况,无论是谪降、升迁,抑或是外补、削籍,实际上都是对庶吉士制度正常授职程序的一种破坏,同时严重损害了整个明代文官体系人才选拔和任用的权威性。

明朝中后期党同伐异、贿赂公行、徇私舞弊的官场腐败现象严重,庶吉士的非遵制授职所体现出的政治制衡和斗争只是其中一部分。在更深层次上,我们可以看到的是庶吉士制度与党争之间关系的密切。正如日本学者山本隆义所言,庶吉士制度“原是为培养充任天子颐使的官僚而制定的,但因宰相多出身于庶吉士,于是自然被朋党化”^[21]298。换言之,党同伐异、打击异己现象在庶吉士授职中的渗透和庶吉士制度对于党争的间接促成两者之间是相通的。虽然庶吉士和党争的关系不在本文研究范围之内,但是必须要指出的是,庶吉士制度所衍生出的翰林出身的认同感确实加剧了朝臣之间结交的日益朋党化,而结交现象和党争的激烈又反过来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庶吉士考选和授职的公平性。

四、结 语

庶吉士制度是明代在科举制度的基础上所创设的一项选拔和培养高级文官的制度,它在发展中不断完善,为国家培养了大批有作为的官员,有明一代,“名卿硕辅,繇此途出者十之八九”^[22]卷2《刻历科词林馆课序》。这对整个明代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都产生了重要的影响,明朝能够存在近三百年的历史,庶吉士制度的重要贡献应该包括在内。而散馆授职,作为庶吉士制度的关键一环,作用更是不可磨灭。

不过,任何一项制度都不是完美的,都需要在不断发展的过程中成熟和完善,庶吉士的授职制度亦是经历了这一过程,逐渐实现了其更为规范化和合理化的目标。同时,我们也必须看到外部政治因素的掺杂破坏了庶吉士授职的公平性。而这种破坏造成的不良影响对后世有重要的警示作用:只有在政治清明的良好外部环境下,一项制度的健康运行和深入实施才能有所保障,这项制度亦才能保持长久的生命力并更好的发挥作用。

附:明代各科庶吉士留翰林人数统计表(景泰五年科——崇祯元年科)^①

科次	授职时间	授职总数	留翰林数	留翰林比例
景泰五年科	景泰七年五月丁丑	17	4	23.53%
天顺四年科	天顺六年九月庚子	13	6	46%
天顺八年科	成化元年八月辛丑	16	6	37.5%
成化元年科	成化三年十月丁未	21	6	28.57%
成化五年科	成化七年十二月辛卯	11	5	45.45%
成化十四年科	成化十六年十二月乙丑	25	13	52%
成化二十三年科	弘治二年十一月甲子、戊辰 ^②	25	10	40%
弘治六年科	弘治八年十月辛酉	16	5	31.25%
弘治九年科	弘治十一年十月戊辰	17	7	41%
弘治十五年科	弘治十七年十月庚午	14	8	57%
弘治十八年科	正德二年十月戊寅	23	10	43.48%
正德三年科	正德四年七月庚申	4(1名弘治十八年科)	4	100%
正德六年科	正德八年十月庚子	24	17	70.8%
正德十二年科	正德十四年八月辛巳	26	11	42.31%
正德十六年科	嘉靖元年十一月癸亥、丙寅	21	6	28.57%
嘉靖五年科	嘉靖六年十一月丁丑	19	0 ^③	0%
嘉靖十一年科	嘉靖十三年十二月戊午、辛酉	21	7	33.33%
嘉靖十四年科	嘉靖十六年正月乙巳	30	19	65.52%
嘉靖二十年科	嘉靖二十二年十月丁酉、十一月壬寅	26	12	46.15%
嘉靖二十六年科	嘉靖二十八年十月戊申	27	10	37.04%
嘉靖三十二年科	嘉靖三十四年十月己巳	22	11	50%
嘉靖四十四年科	隆庆元年三月戊午	26	12	46.15%
隆庆二年科	隆庆四年三月丙子	23	14	60.87%
隆庆五年科	万历元年五月戊子	22	12	54.55%
万历五年科	万历七年九月己巳	22	9	40.91%
万历十一年科	万历十三年闰九月戊午	23	10	43.48%
万历十四年科	万历十六年十月庚寅	18	8	44.44%
万历十七年科	万历十九年八月甲辰	15	8	53.33%
万历二十年科	万历二十二年九月丙子朔	15(1名万历十七年科)	9	60%
万历二十三年科	万历二十五年八月庚申	13	10	76.92%
万历二十六年科	万历二十八年八月壬申	19(3名万历二十三年科)	12	63%

^① 本表以当科统一正式散馆时所授职人员为准,所以当科所考选人数并不一致(当科推迟散馆者不在此范围内,但有前科丁忧养病复馆者)。史料来源主要为《明实录》和《国榷》,并参考郭培贵著《明代科举史事编年考证》(北京:科学出版社,2008年)。尤其是“留翰林比例”,多参照郭书。因制度前期的不成熟,洪武十八年科至景泰二年科,庶吉士散馆授职尚未制度化,散馆时间比较分散,且有诸多不详者,无法比较精确统计留翰林比例。而崇祯四年科授职情况亦多不详,崇祯十六年科未及授职时明朝灭亡,故本表时间设定取自景泰五年科至崇祯元年科共39科。

^② 有两次授职时间且间隔较短者,是因为翰林官和科道、部院官分为两次分别授职,下同。

^③ 因大学士张璠授意,无一人留为翰林官。

万历二十九年科	万历三十一年九月癸酉	22(1名万历十七年科,1名万历二十三年科,三名万历二十六年科)	14	63.63%
万历三十二年科	万历三十五年四月乙未	20(3名万历二十九年科,1名万历二十六年科)	14	70%
万历三十五年科	万历三十八年二月丙午	16(5名万历三十二年科)	11	68.75%
万历四十一年科	万历四十四年五月己丑	17	12	70.69%
万历四十七年科	天启元年七月己巳	15(1名万历四十一年科)	13	86.7%
天启二年科	天启四年正月癸酉	27(1名万历四十七年科)	20	74.1%
天启五年科	天启七年七月丙戌	11(2名天启二年科)	10	91%
崇祯元年科	崇祯三年六月丁卯	19	11	57.9%

参考文献:

- [1] 明太祖实录[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
- [2] 明太宗实录[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
- [3] 张廷玉等. 明史[M]. 北京:中华书局,1974.
- [4] 高拱. 高文襄文集[M]. 明万历刻本.
- [5] 周应宾. 旧京词林志[M]. 四库全书存目丛书本.
- [6] 明宣宗实录[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
- [7] 黄佐. 翰林记[M]. 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 [8] 徐阶. 世经堂集[M]. 明万历年间徐氏刻本.
- [9] 吴琦、洪早清. 明代阁臣群体构成的主要特征[J]. 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7(3).
- [10] 王圻. 续文献通考[M]. 明万历三十年松江府刻本.
- [11] 廖道南. 殿阁词林记[M]. 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 [12] 谈迁. 国榷[M]. 台北:鼎文书局,1978.
- [13] 万历起居注[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8.
- [14] 沈德符. 万历野获编[M]. 北京:中华书局,1959.
- [15] 明穆宗实录[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
- [16] 明神宗实录[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
- [17] 孙承泽. 春明梦余录[M]. 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 [18] 李默,黄养蒙,等. 吏部职掌[M]. 四库全书存目丛书本.
- [19] 明武宗实录[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
- [20] 过庭训. 本朝分省人物考[M]. 明天启刻本.
- [21] 国际历史学会议日本国内委员会编、东北师大历史系中国古代研究室译. 战后日本研究中国历史动态[M]. 西安:三秦出版社,1988.
- [22] 冯梦祯. 快雪堂集[M]. 四库全书存目丛书本.

责任编辑 张颖超